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